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10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202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18項，暫予支付明細表及異動情形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／健保服務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健保特材品項查詢／公告特材品項表／110年。
- 二、110年10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216號公告修訂「人工生物化學覆蓋物 ARTIFICIAL BIOCHEMICAL COVERING MATERIAL」等19項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。
- 三、110年10月7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090號公告增修自付差額特殊材料「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」功能分類暨品項明細。
- 四、110年10月7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232號公告修正自付差



額特材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功能分類暨品項明細。

五、110年10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223號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居家化療輸液器」之給付規定。

六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線

